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093B000070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百億元。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	第八條 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百億元。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	一、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第三款並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將「公司執照」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為持續推動政府電信自由化政策，落實我國加入WTO全面開放電信市場之承諾，排除市場進入之障礙，符合WTO降低市場進入門檻之要求，以現有綜合網路業者其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年度（民國九十至九十五年）做為等差解除法規訂定門檻之參考年度，逐步調降民國八十八年規定之綜合網路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四百億元），經該方式推算出民國九十三年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新業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爰增訂第六項，以排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四、現行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辦理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募集方式及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之

額之全部金額，並提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證明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電信總局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電信總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交通部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籌集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十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

額之全部金額，並提出公司執照證明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電信總局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電信總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交通部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十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條件，係為考量綜合網路業務首次於民國八十八年開放，須投入大量資本從事基礎網路之建設，乃有「資金到位」之時程規定，惟綜合網路業務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既已調整至原金額百分之四十（一百六十億元）時，原本以高額資金保障實體建設之目的已不存在，並無再訂定資金到位相關規定之必要，爰增訂第六項明文排除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適用。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一、鑒於曾有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條以吸收大量資金，恐有影

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響國家金融秩序之虞，為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規定。 二、另為強調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一、<u>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且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用事業。</u> 二、<u>取得公用事業授權使用其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u> 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 一、電力事業。 二、大眾運輸業。 三、石油業。 四、自來水事業。 五、天然氣事業。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七、其他經交通部認定為公用事業者。 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前項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以申請時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公用事業為限。 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 一、電力事業。 二、大眾運輸業。 三、石油業。 四、自來水事業。 五、天然氣事業。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七、其他經交通部認定為公用事業者。 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前項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出	一、為促進既有管線之充分利用，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者之資格應可擴及於公用事業所授權之股份有限公司，爰將第一項後段改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三、為符合 WTO 降低市場進入門檻之要求，並促進市場充分競爭，使民眾能有更多服務提供者之選擇權利，宜放寬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對象至一般使用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 四、為避免被公用事業授權使用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其未經授權之傳輸網路而衍生爭議，爰增訂第六項，並明定其違反規定時之處置方式。如其出租未經授權之傳輸網路，原可逕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罰，惟為使其有先行改正之機會，爰於第六項規定先給予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出租之傳輸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技術規範。

以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範圍以其合法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為限；違反者，由電信總局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租之傳輸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技術規範。

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對象以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為限。

始依電信法加以處罰。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且其授權使用之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 5Gbps。

前項國際海纜系統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為限。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且其授權使用之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 5Gbps。

前項國際海纜系統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為限。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一、第三項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二、為符合 WTO 降低市場進入門檻之要求，並促進市場充分競爭，使民眾能有更多服務提供者之選擇權利，宜放寬國際海纜電路出租對象至一般使用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項。

三、其餘未修正。

電信法
附件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u>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對象以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及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為限。</u>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u>廢止</u>其核可。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u>撤銷</u>其核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爰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由交通部公告之。除依第十二條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由交通部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	第十五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由交通部公告之。除依第十二條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由交通部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	一、為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電
子
郵
政
法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業務之章
025

案件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廢止其核可。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廢止其核可。 <u>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不適用第一項後段有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及發給籌設同意書之規定。</u>	案件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撤銷其核可。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撤銷其核可。	正。 三、配合第八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增訂，對於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案件經審查核可者，應於繳交履行保證金新臺幣十六億元後，始發給籌設同意書，以確保申請人依核可計畫辦理籌設，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七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十億元。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	第十七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十億元。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增訂之第八條第六項有關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億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申請綜合網路業務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

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 <u>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六億元，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u>	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u>期間</u>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u>期限</u>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七項之規定。 <u>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u>期限</u>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u>期限</u>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爰將第一項「撤銷」修正為「廢止」，並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二、為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爰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實收資本額應於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符合相關規定，排除第二項規定之適用。
第十九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u>期間</u>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七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u>期限</u>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七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二、配合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建置市內網路系統容量之縮減，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綜合網路業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二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四年。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五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申請人無法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應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二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四年。 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限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應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縮短為五年。 三、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及增訂第二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 前項網路建設許可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三、配合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建置市內網路系統容量之縮減，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縮短為四年。 三、為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後之第四項、第五項並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u>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四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u> <u>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u>，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 因不可抗力事故申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撤銷其特許。 因不可抗力事故申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及賦予主管機關廢止特許時之裁量權，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三、第二項未修正。

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限限制。 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展延。	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限限制。 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展延。	
第二十二條 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不得少於可提供一百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不得少於可提供四十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門號及通信埠之建設，應包括交換設備及連接用戶終端設備之用戶迴路。用戶迴路應具備雙向傳輸功能並應至少建設至路邊接線箱（Curb）或到戶。用戶迴路採用固定無線方式者，應至少建設至基地臺或建築物之用戶端接線箱。 第一項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規劃建設之固定無線方式用戶迴路超過二十萬門號者，其計入系統容量以二十萬門號計	第二十二條 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不得少於可提供一百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 前項門號及通信埠之建設，應包括交換設備及連接用戶終端設備之用戶迴路。用戶迴路應具備雙向傳輸功能並應至少建設至路邊接線箱（Curb）或到戶。用戶迴路採用固定無線方式者，應至少建設至基地臺或建築物之用戶端接線箱。 第一項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建設計畫規劃建設之固定無線方式用戶迴路超過二十萬門號者，其計入第一項之容量以二十萬門號計算之。 第一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門號及通信埠建設之規劃，使用之技術及第一項之系統容量計算方式。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二、實收最低資本額與網路建設息息相關，配合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調降為百分之四十，應酌予降低綜合網路業務之市內網路建設義務，爰增訂第二項。 三、由於科技演進，有線電視、電力線（power line）及瓦斯管配置光纖等技術皆已能傳輸電信訊號，為鼓勵新技術之發展，若該等線路為申請人自建、經轉讓、作價投資轉讓為申請人之資產或符合我國財會準則公報第二號之資本租賃者，且該用戶線符合電信總局所定相關技術規範，具雙向傳輸功能者，則可納入計算為本條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用戶門號、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 四、為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酌作文

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門號及通信埠建設之規劃、使用之技術及系統容量計算方式。		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十五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影本。 四、固定通信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綜合網路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u>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於完成前條第二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六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u>	第二十三條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前條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十五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執照影本。 四、固定通信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綜合網路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一、第一項第三款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將「公司執照」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為明定民國九十三年以後之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申請特許執照之條件，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執照。 前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應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其出租部分之網路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影本。 四、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應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其出租部分之網路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執照影本。 四、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同項第三款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將「公司執照」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海纜登陸站，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海纜登陸站，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第一項第三款依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將「公司執照」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其餘未修正。

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際海纜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執照影本。 四、國際海纜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交通部應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網路建設許可。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交通部應撤銷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者，並撤銷其籌設同意及網路建設許可。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將「撤銷」修正為「廢止」，並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第二十七條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	第二十七條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二、為明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以後綜合網路業務履行保證金之發還方式，爰增訂第二項。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法制用語，將「期限」修正為「期間」。

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四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四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

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依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依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交通部撤銷或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規定外，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為建設微波鏈路及固定無線接取設備所需申請使用之頻率，交通部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經營者經撤銷或廢止特許時，交通部撤銷或廢止無線電頻率使用之核准。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費率計算、協商及調處程序等相關事項，依電信總局所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交通部撤銷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規定外，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為建設微波鏈路及固定無線接取設備所需申請使用之頻率，交通部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經營者經撤銷特許時，交通部撤銷無線電頻率使用之核准。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接續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前項網路接續之安排、費率計算、協商及調處程序等相關事項，依電信總局所定網路接續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爰將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爰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經電信總局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

第五十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經營者經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方式。
-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經營者與其用戶間

第五十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經營者經受撤銷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方式。
-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經營者與其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
- 三、其餘未修正。



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 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交通部應廢止其特許。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 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交通部應撤銷其特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對於「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爰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